

# 明知是被盗电车仍收购,违法!

## 男子被判有期徒刑九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

本报巨野12月22日讯(通讯员 郭硕) 家住巨野县永丰办,只有初中文化程度的阿彦整日无所事事,游手好闲,后来听说倒卖被人偷来的二手电动车是一个不错的发财门路,于是就动起了歪心思,干起了倒卖偷盗而来的二手电动车的营生。后来阿彦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分别于2011年11月7日被巨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,于2015年5月28日被巨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刑满释放后的阿彦不思悔改,2015年8月,阿彦明知是阿龙(另案处理)盗窃的正瑞达牌

电动轿车一辆,仍接收放置于自己家中,欲销售后付款给阿龙,后因故未能出售。经鉴定,该车价值人民币8320元。2015年9月,阿彦明知是阿龙盗窃所得的浅绿色爱玛牌电动车一辆,仍以人民币800元的价格予以收购。经鉴定,该车价值人民币1279元。后阿彦被巨野县公安局抓获,落网后阿彦交代了自己犯罪的全过程。巨野县人民检察院指控,被告人阿彦分别于2015年8月、9月,明知是他人盗窃而来的电动车仍予收购,经鉴定,所收购电动车价值共计人民币9599元。针对指控,公诉机关当庭宣读,出示了书证、物证、证人证

言,被告人供述等证据。被告人阿彦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。巨野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,被告人阿彦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而欲以收购,其行为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阿彦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,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刑之罪,系累犯,对其依法从重处罚,鉴于其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且赃物被追退,对其酌定从轻处罚。判处被告人阿彦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



## 安全防火 走进敬老院

巨野县核桃园镇投资240多万元对敬老院进行改造,投入使用后,巨野县公安局核桃园镇派出所的民警及时来的敬老院,对敬老院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防火知识教育,告诉他们要时时刻刻不忘防火意识,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,图为民警在给敬老院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器材的演示。  
通讯员 满常学 摄影报道

## 巨野县警方:建起了“治保微信群”

本报巨野12月22日讯(通讯员 李永义 申昭彬) 为创新警务宣传载体,扩大警务宣传覆盖面,近日,巨野县公安局核桃园派出所民警在警民恳谈活动中,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,利用微信平台建立起了“治保微信群”。据了解,该微信群由社区民警牵头,吸收辖区治保干部、治安积极分子、党员和村“两委”成员等加入。通过微信平台,及时向群众发布公安机关的各项便民利民措施,关注群众发来的咨询、意见和建议等信息,与群众开展网上互动。并可以通过微

信平台,开展法律和安全防范宣传,发布预警信息,发动群众参与社会治安工作、收集情报信息。民警通过微信平台,大力宣传公安机关在打击防范、服务群众等工作方面的成效和民警的好人好事,还可以在群聊中,单独摘出民警的微信,进行“点对点”的传递。据悉,截至今日,治保干部、群众等通过微信平台提供线索47条,查处赌博案件3起,打击处理违法人员17名。大大增进了警民沟通与交流,发挥了传递正能量、广泛服务民生的作用。

## 帮别人卖孩子被定拐卖儿童罪

### 去年在大谢集卖婴儿的贵州籍妇女被判了12年

本报巨野12月22日讯(通讯员 程东方) 儿童是祖国的花朵,是民族的命脉,是人类的希望,是父母的心头肉,但有些不法分子为了金钱,竟然贩卖儿童,人性之恶无以复加,近日巨野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结了一起贩卖儿童案。

2015年4月,被告人拉某通过他人联系到欲出卖男婴的贵州籍妇女,后带其至山东省济宁市,在高某、杜某等人的介绍下,以人民币65000元的价格卖予巨野县某村内。2015年5月,被告人拉某得知其老乡爱某欲出卖其妻刚出生的男婴后,带爱某之妻以及男婴和阿根木扎拉赶至山东省嘉祥县,通过被告人杜某的介绍,以人民币82000元的价格卖予巨野县大谢集镇某村二某夫妇;2015年9月,被告人拉某将欲出卖女婴的妇女带至山东省嘉祥县,通过的介绍,以人民币56500元的价格将该女婴卖予巨野县某村,后被巨野县公安



机关抓获。2016年7月,巨野县人民检察院对拉某、杜某、高某提起公诉,拉某等人以出卖为目的,贩卖儿童,其行为均构成拐卖儿童罪。杜某、高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,对其均依法减轻处罚,拉某、杜某、高某在庭审中能够自愿认罪,具有一定的悔罪表现,对其均可酌定从轻处罚,并可对被告人高某宣告缓刑。最终拉某犯拐卖儿童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;杜某犯拐卖儿童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;高某犯拐卖儿童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;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

## 用挖掘机连挖两座汉墓 这几个人都被判刑并罚款

本报巨野12月22日讯(通讯员 程东方) 盗墓自古以来都是严令禁止的严重违法活动,虽然都是偷东西,但是李某等几人和一般的小偷却不一样。他们挖掘了汉代的画像古墓,想从中谋取非法暴力财富,近日巨野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结了一起盗窃古墓的案件。2015年10月,李某伙同赵某、武某(均案处理)等人,在巨野县某镇西侧大坑内,雇佣苏某的挖掘机挖掘坑内古墓,挖出两个墓石门及四五块石板,准备用拖拉机运走时,被巨野县公安局抓获。

2016年巨野县人民检察院对李某提起公诉,经山东省文物保护委员会鉴定认证,所盗掘的古墓葬2座,两墓相邻,为汉代画像石墓,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、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。李某伙同他人盗掘具有历史价值、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的古墓葬,其行为构成盗掘古墓葬罪。鉴于被告人李某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,确有悔罪表现,对其酌定从轻处罚。最终李某犯盗掘古墓葬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